



##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原条款	拟修订后条款
第八条 <u>总经理</u>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<u>董事长</u>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